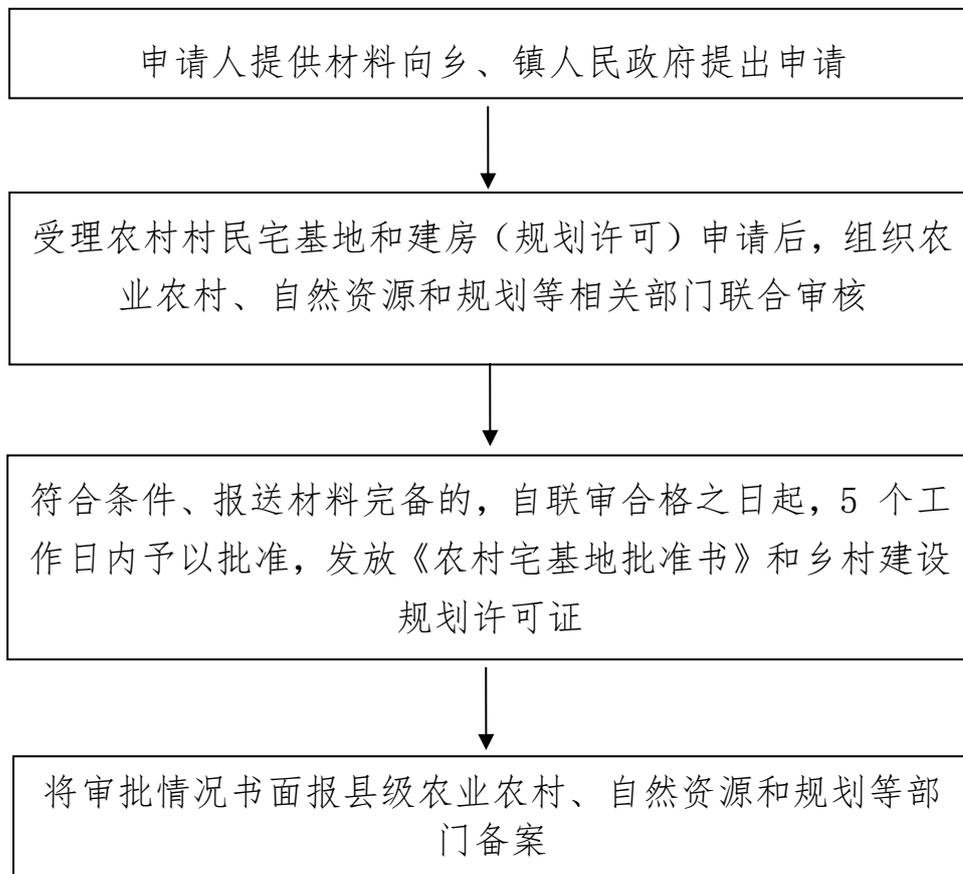


朱仙庄镇人民政府权责运行流程图

(1-31)

(第 30、31 项仅列入时村镇、栏杆镇、解集乡权责清单)

1.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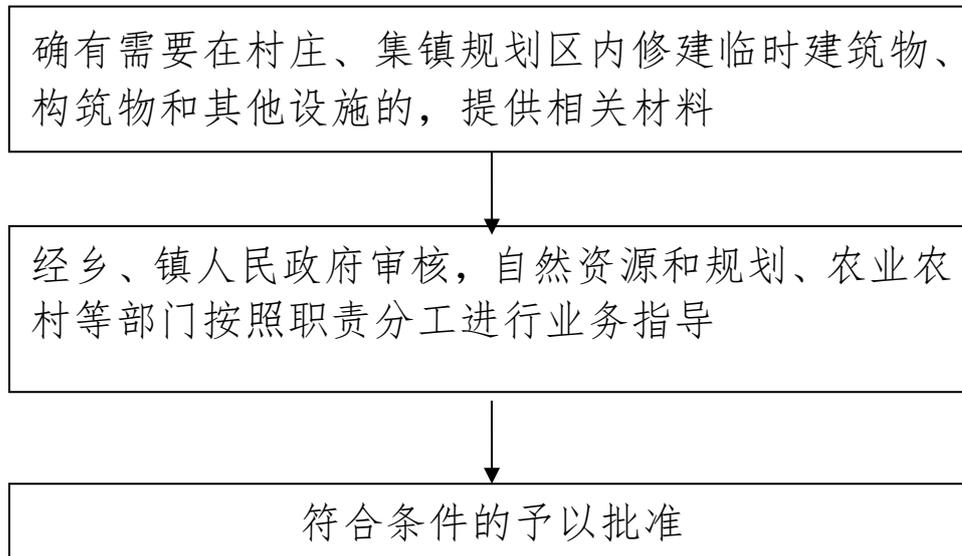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0557-2771144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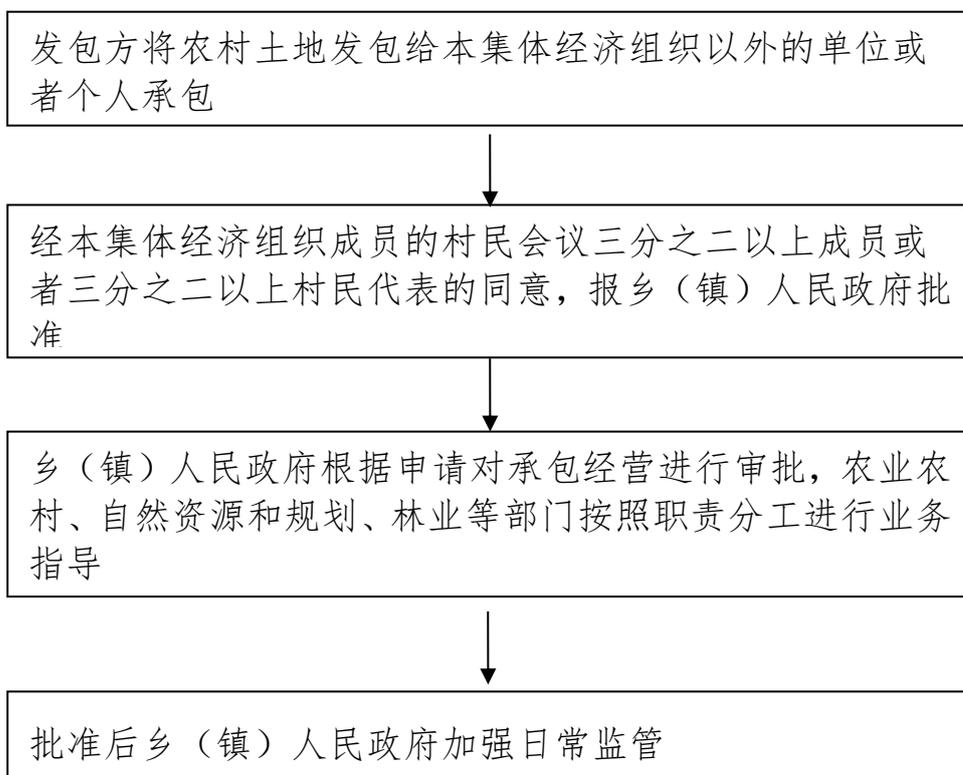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0557-2771144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10 个工作日

3.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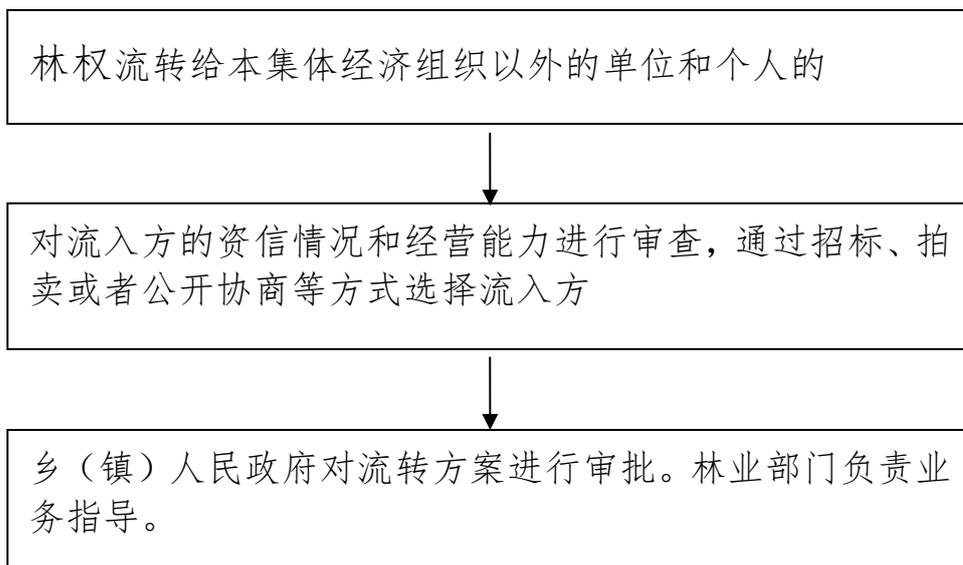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经济信息文化广播服务站

服务电话：0557-2771144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10 个工作日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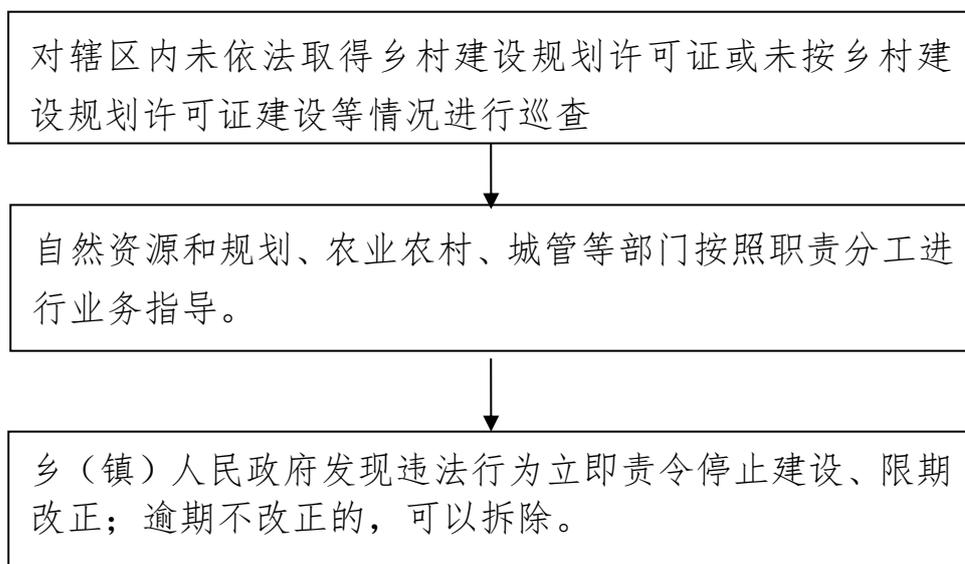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林业站

服务电话：0557-2771144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30 日

5.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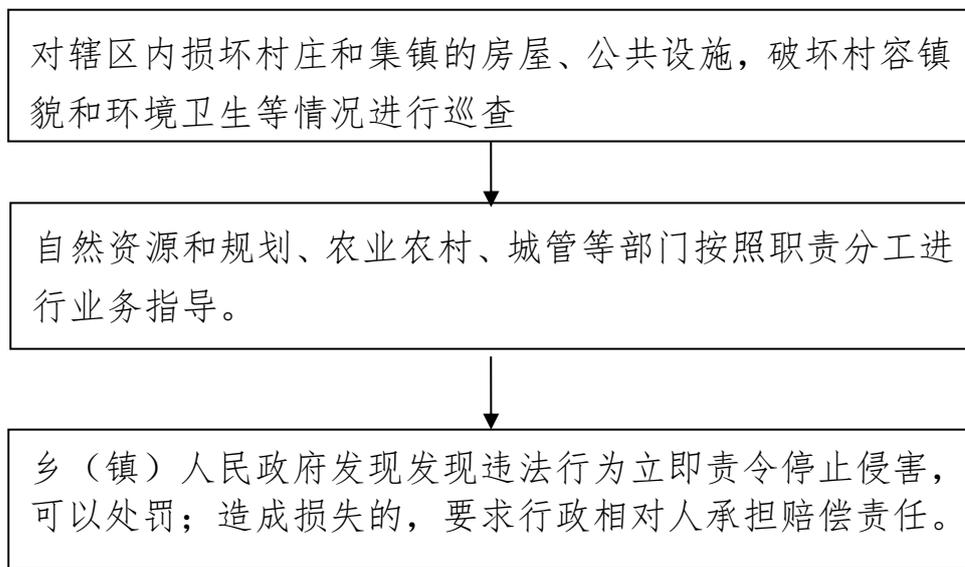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 0557-2771144

监督电话： 0557-2771144

承诺期限： 20 个工作日

6.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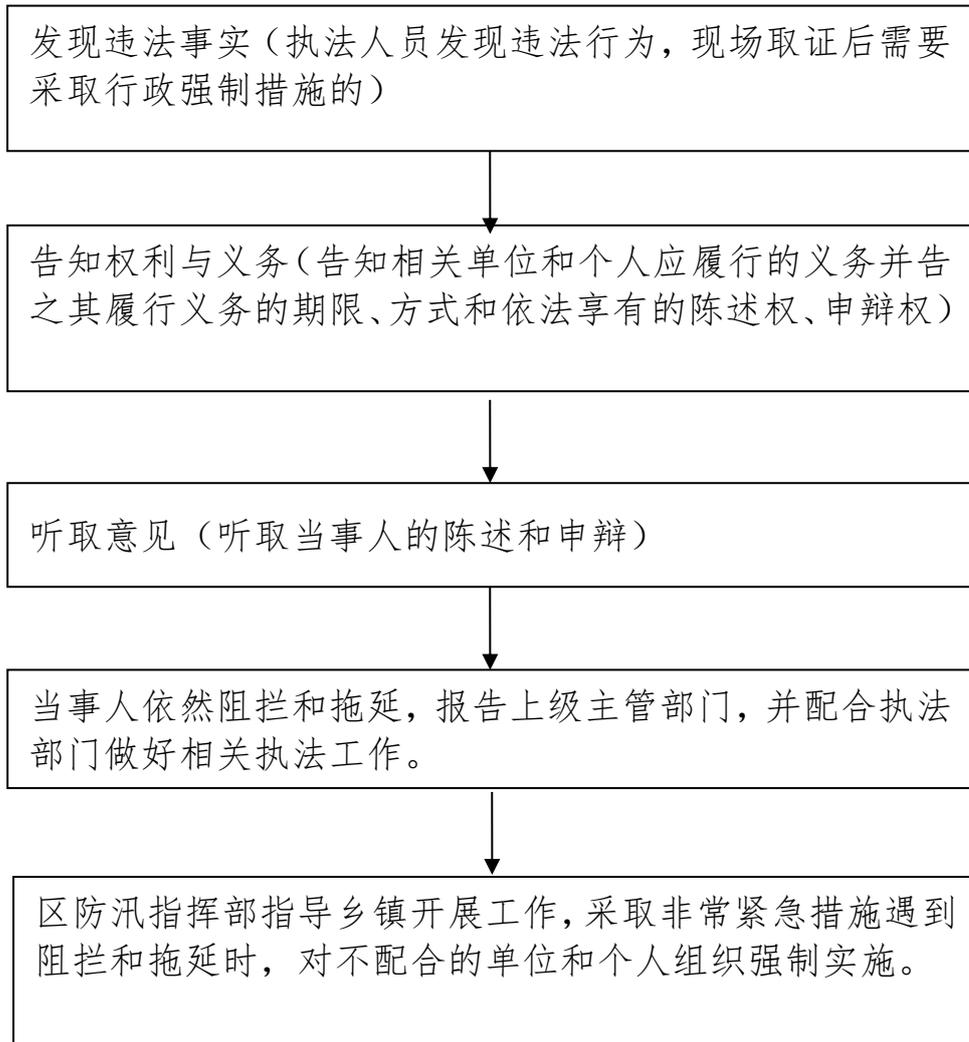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 0557-2771144

监督电话： 0557-2771144

承诺期限： 20 个工作日

7. 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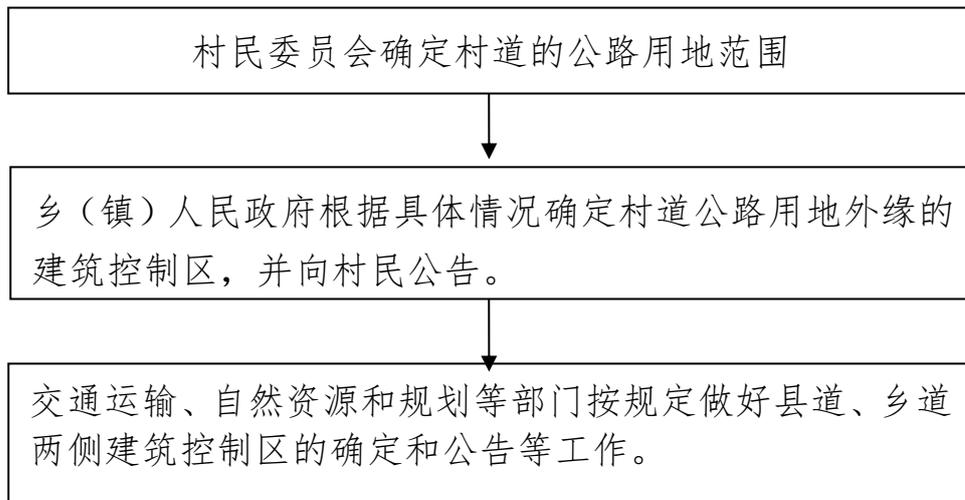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朱仙庄派出所

服务电话：0557-2771110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2 日内

8. 确定村道公路用地外缘的建筑控制区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0557-2771144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20 个工作日

9.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并按程序报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编制的业务指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0557-2771144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30 个工作日

10.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

乡镇人民政府宣传动员、公安机关加强日常巡查，相互配合。村居开展踏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及时铲除，做记录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定期复查，加强督导。



公安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依法处理，将相关信息通知所在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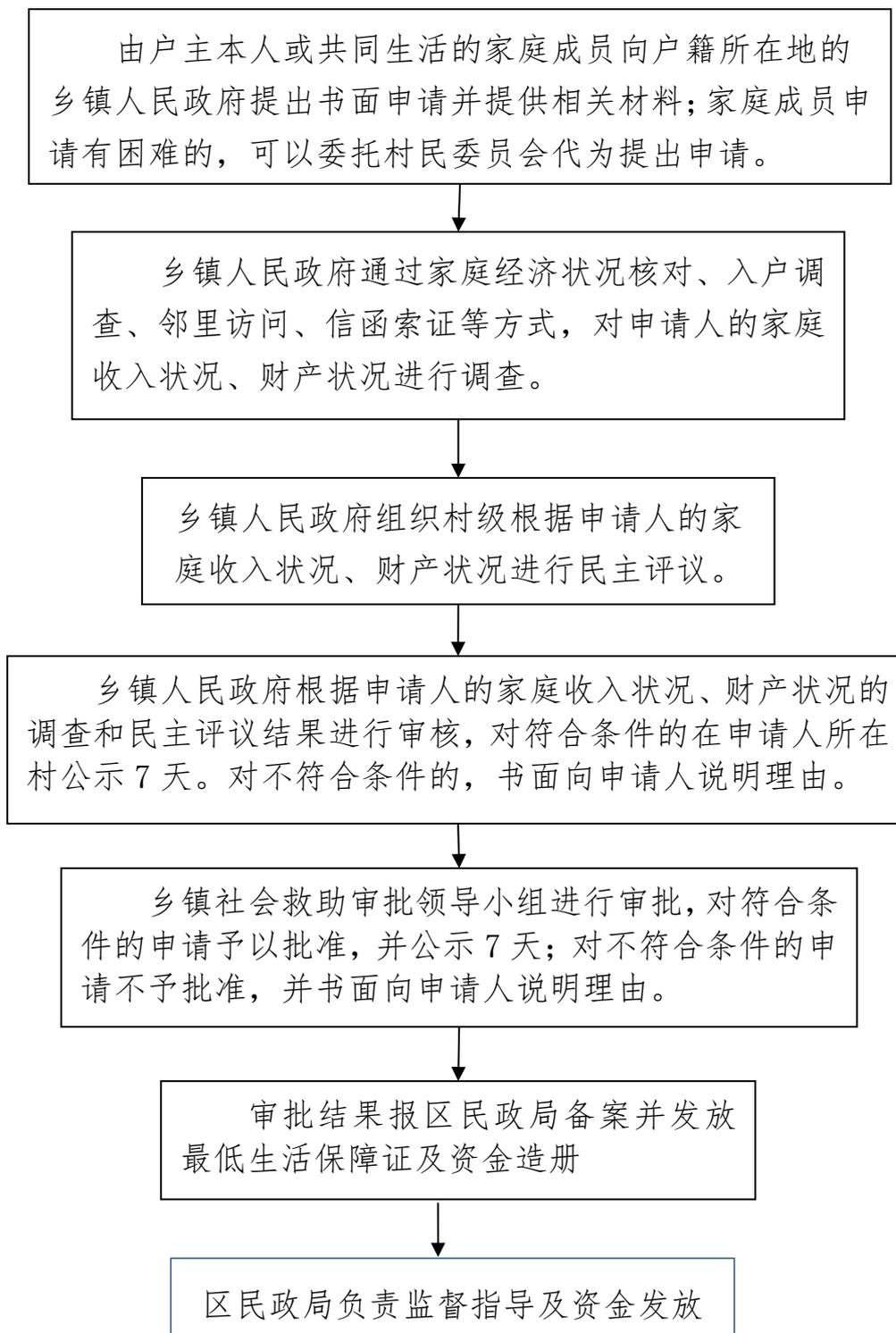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综治中心

服务电话：0557-2771711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2-5 月

11.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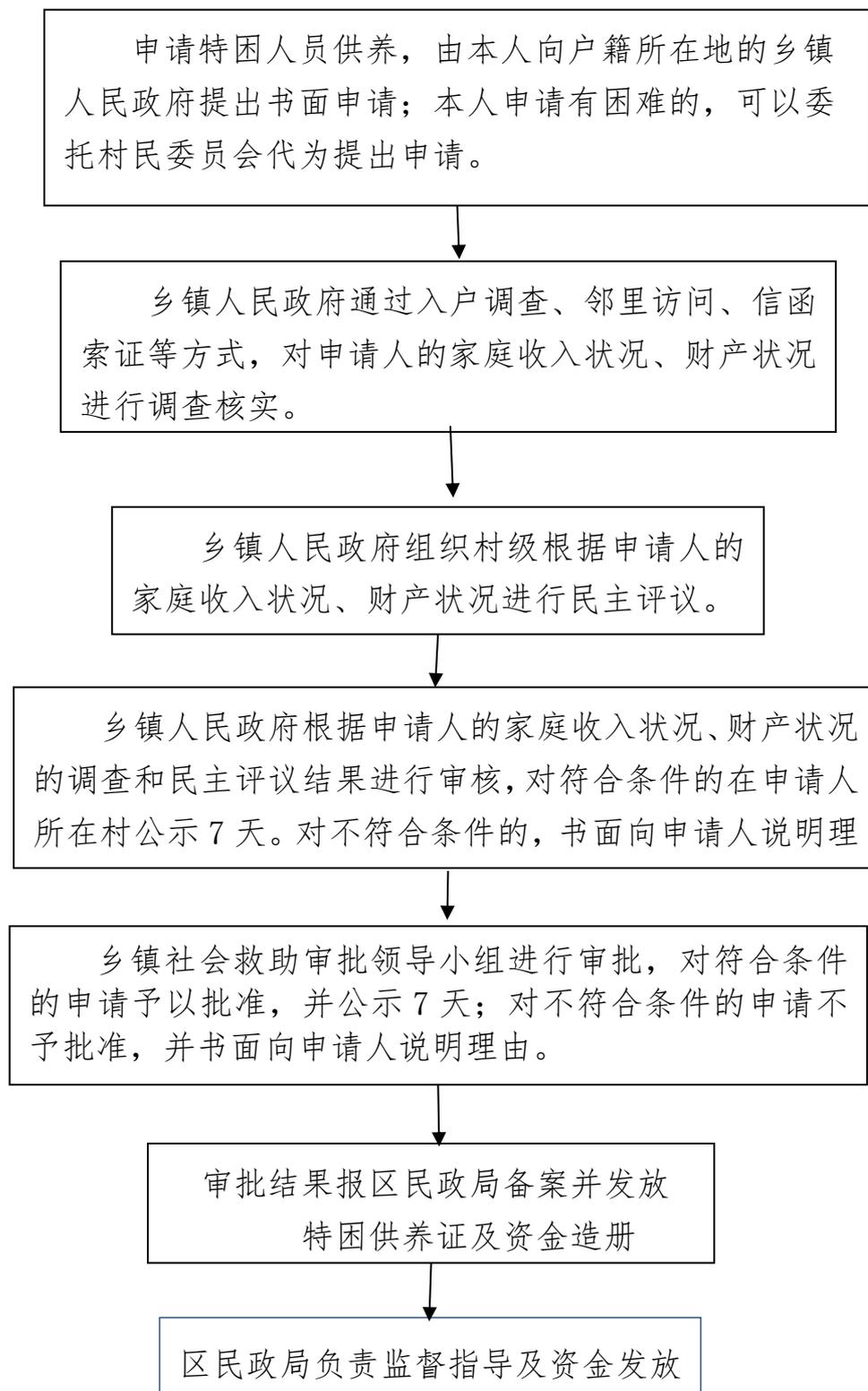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民政事务所

服务电话：0557-2771008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12. 特困人员供养审核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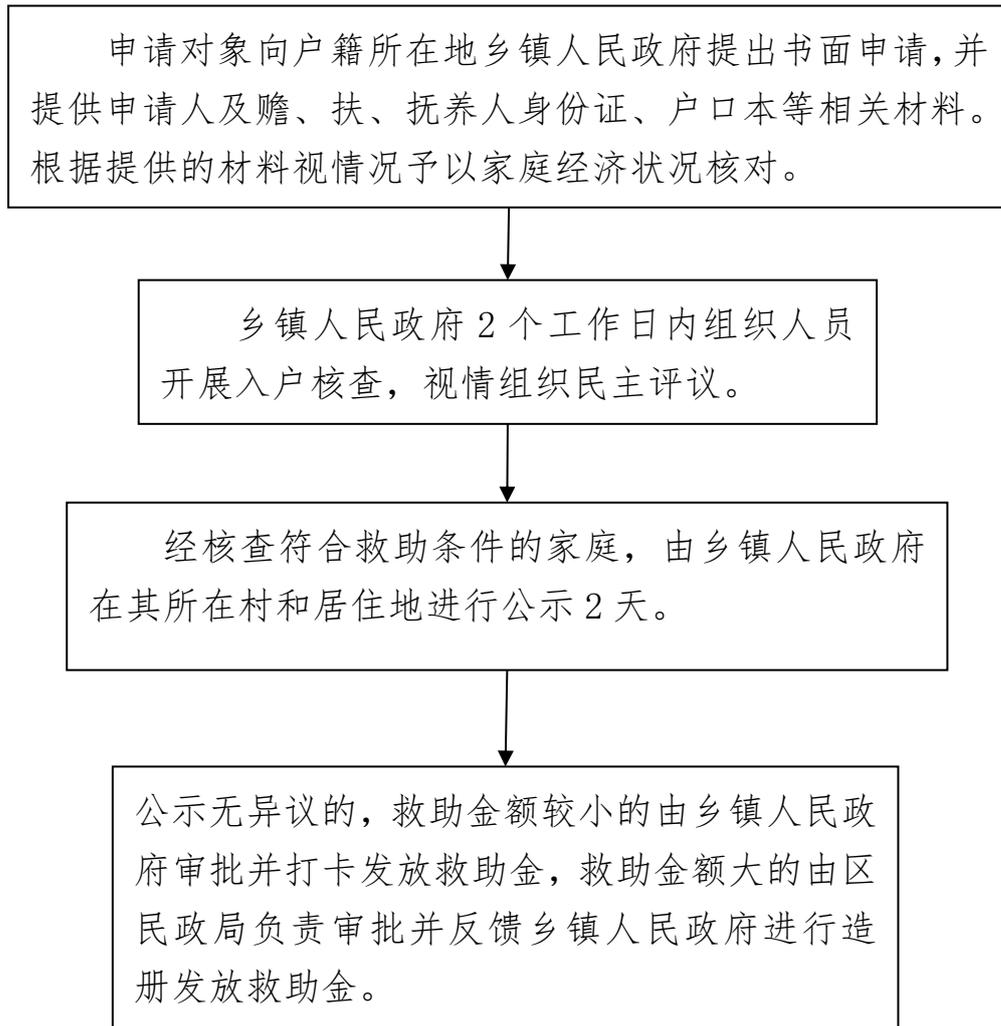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民政事务所

服务电话：0557-2771008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13. 临时救助审核转报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民政事务所

服务电话：0557-2771008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14. 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转报

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或提供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区民政局审批。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区民政局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区财政局根据区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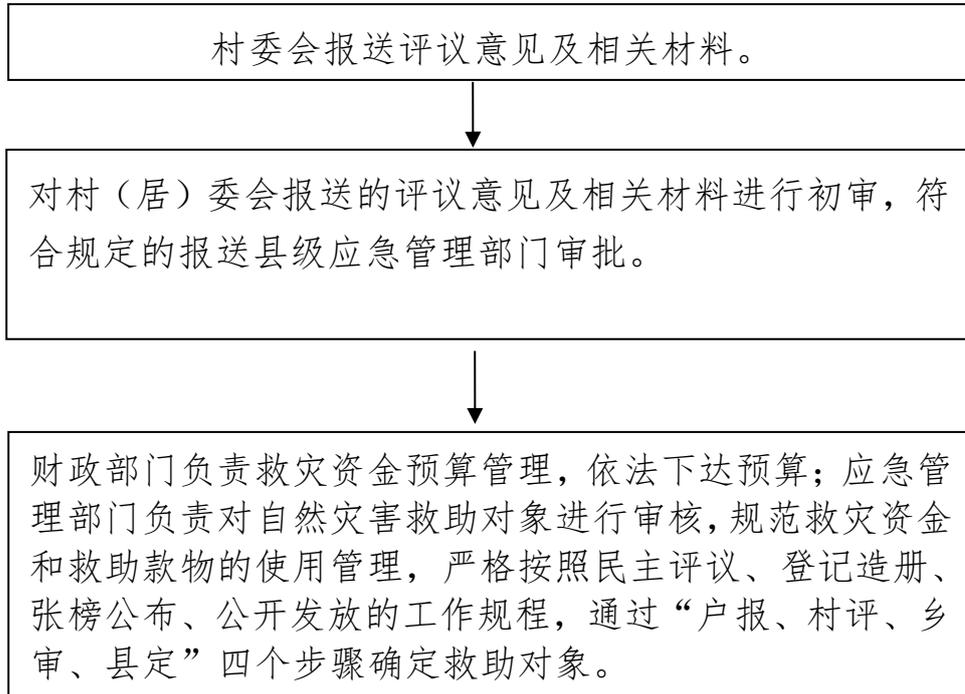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民政事务所

服务电话：0557-2771008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20 个工作日

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审核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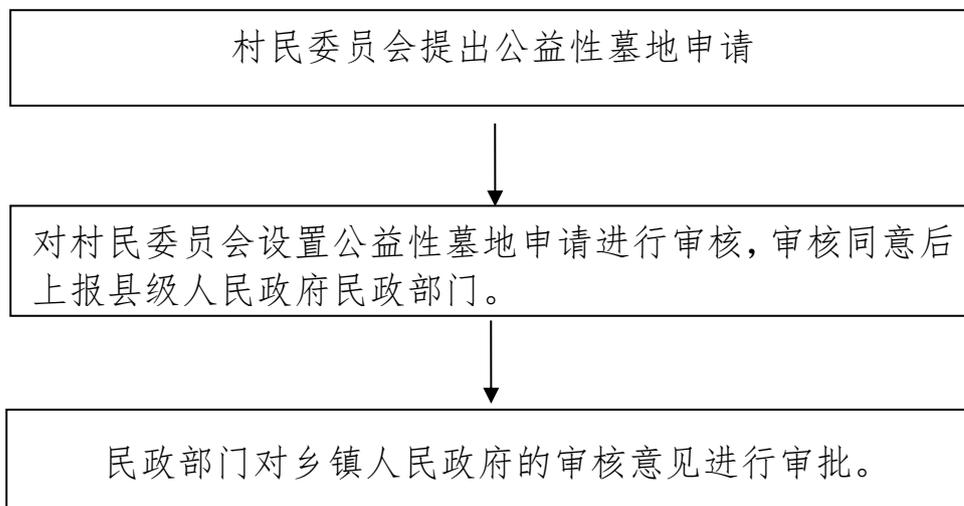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民政事务所

服务电话：0557-2771008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10 个工作日

16.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转报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民政事务所

服务电话：0557-2771008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30 个工作日

17. 辖区内有关争议及矛盾纠纷的调解

辖区内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及经营权流转争议、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争议企业劳动争议、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等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在调查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依法依规调解，化解争议纠纷。

司法、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并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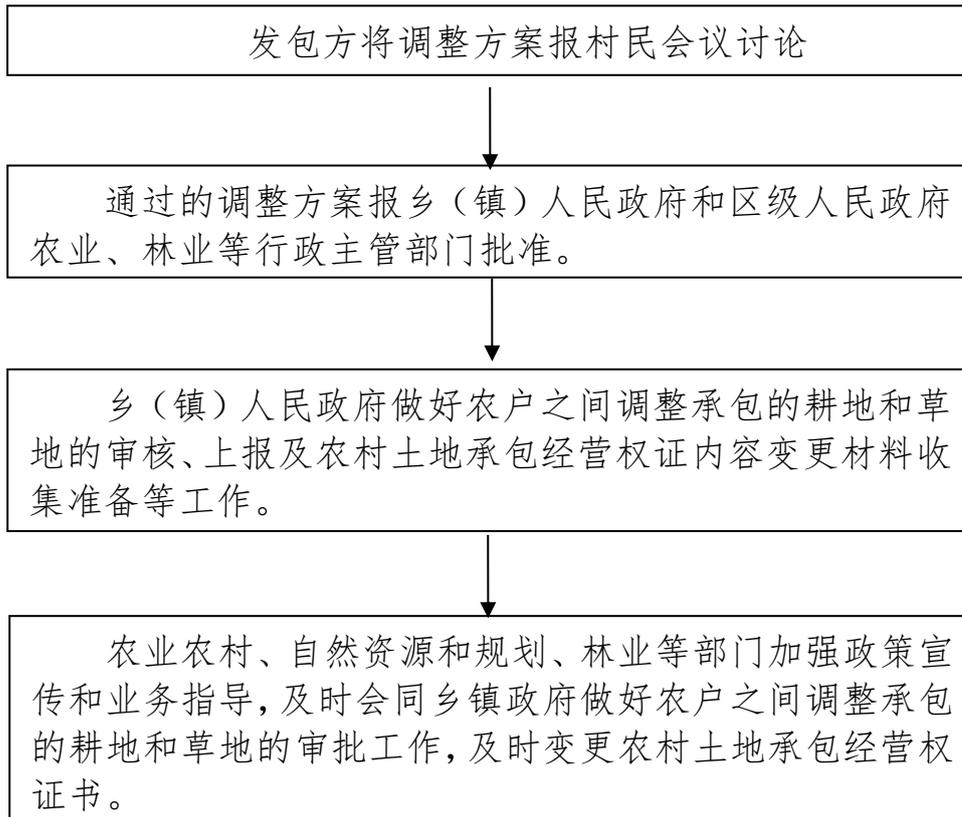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综治中心

服务电话：0557-2771711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6个月

18. 承包期内农村承包地调整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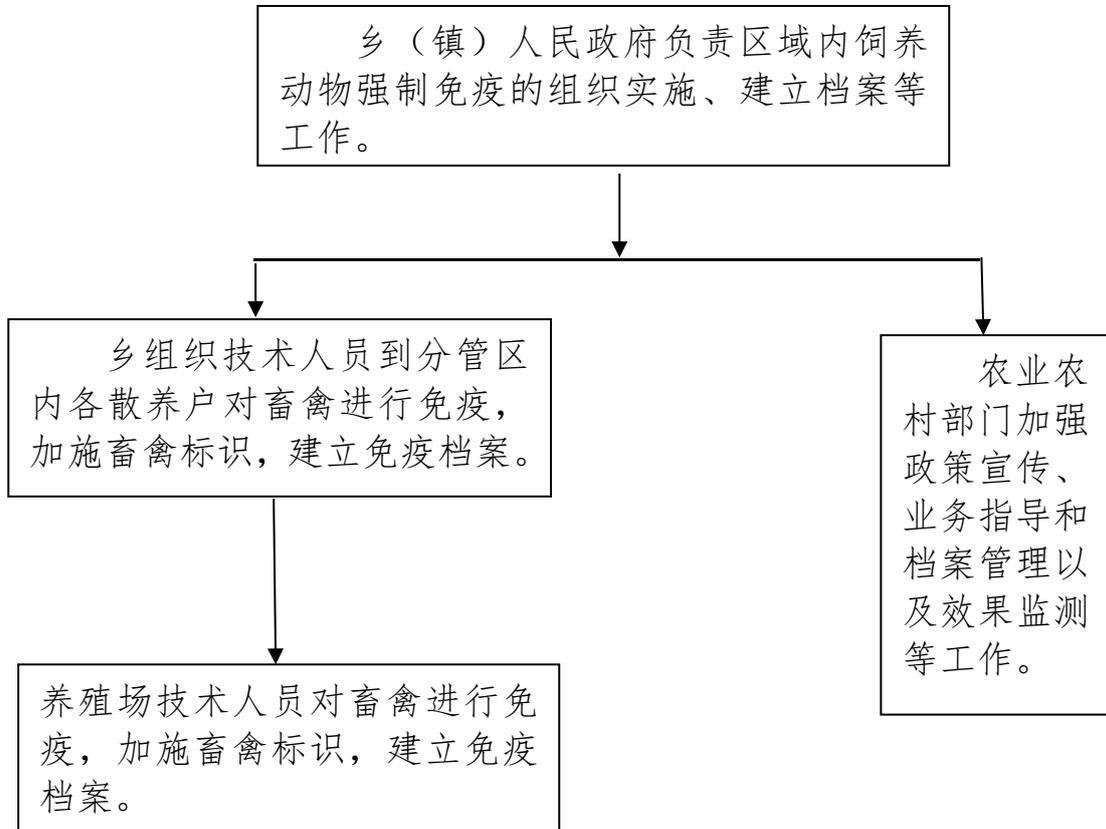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经济信息文化广播服务站

服务电话：0557-2771144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10 个工作日

19.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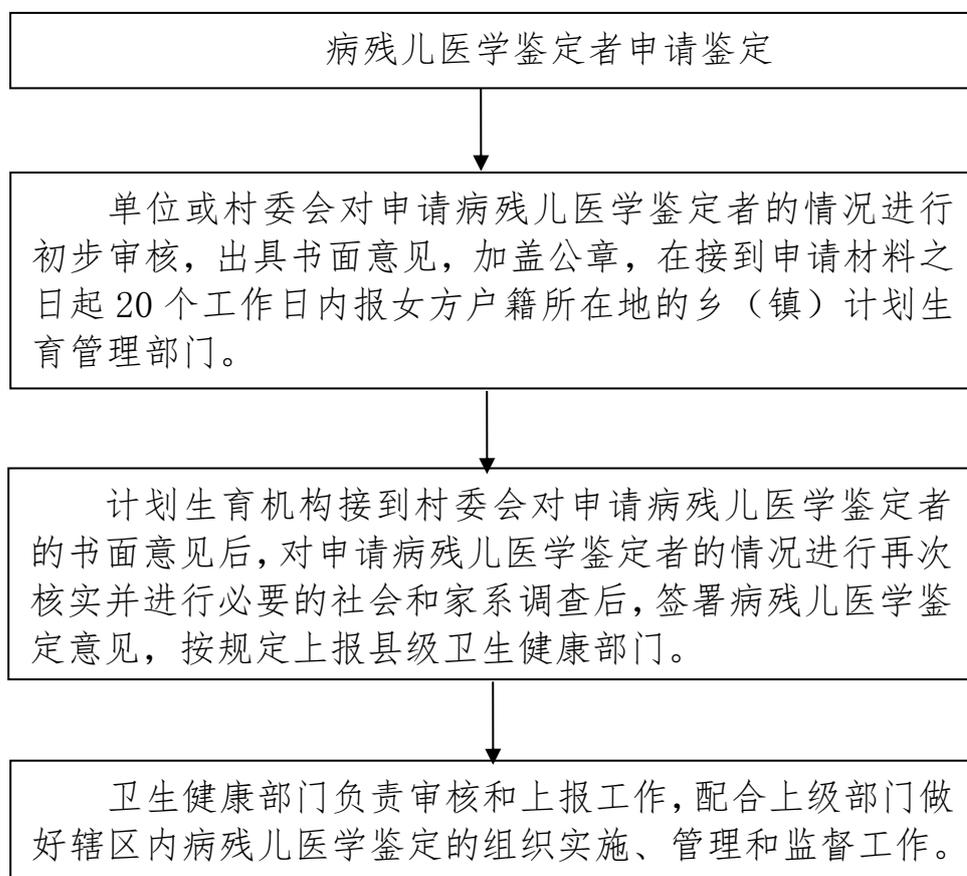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557-2775117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7 个工作日

20. 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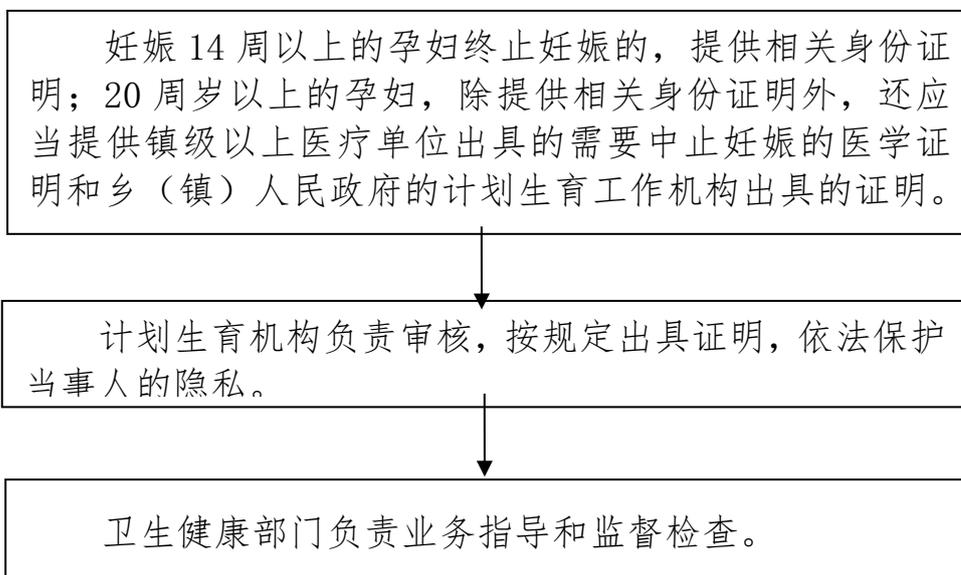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2771142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5 个工作日

21. 20 周岁以上、妊娠 14 周以上的孕妇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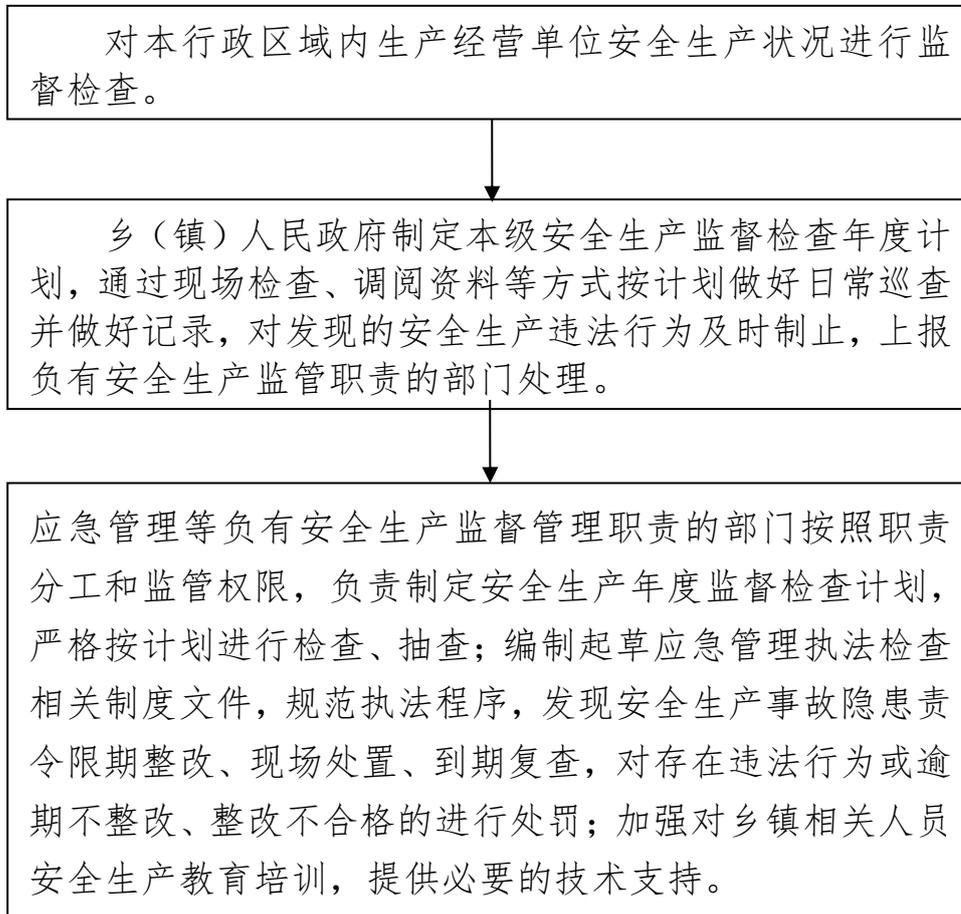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2771142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1 天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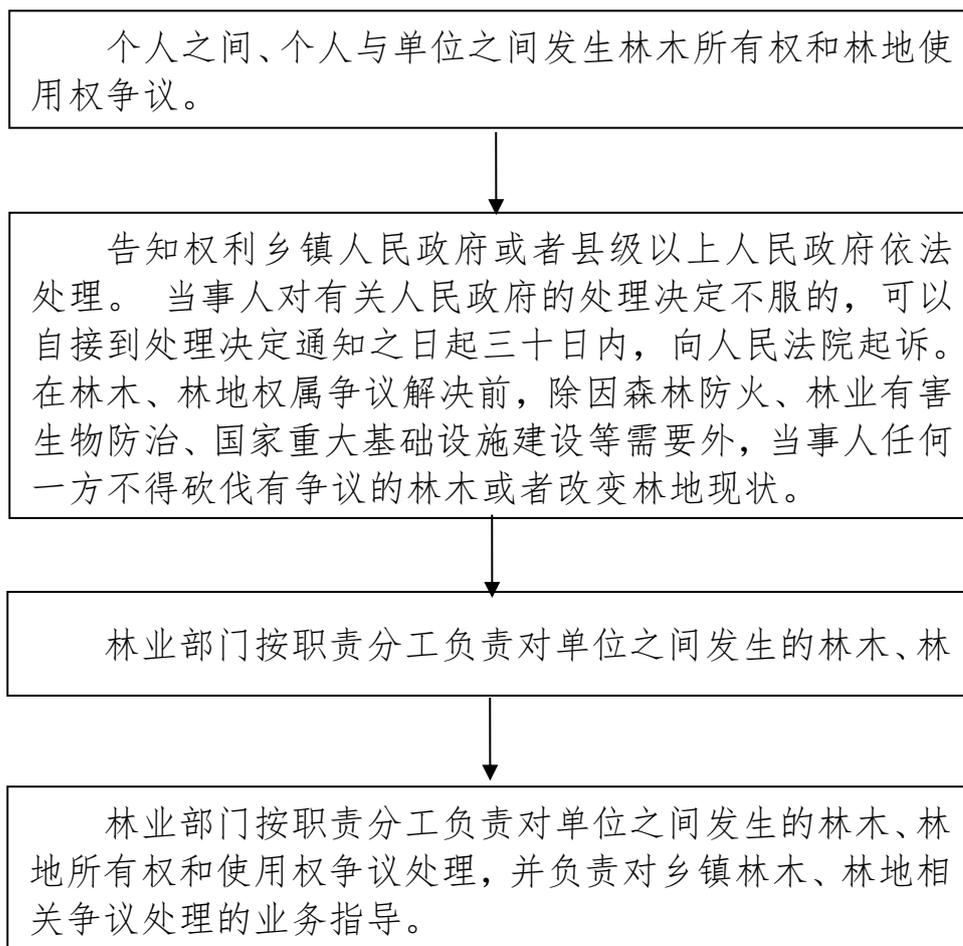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安委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2771144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23.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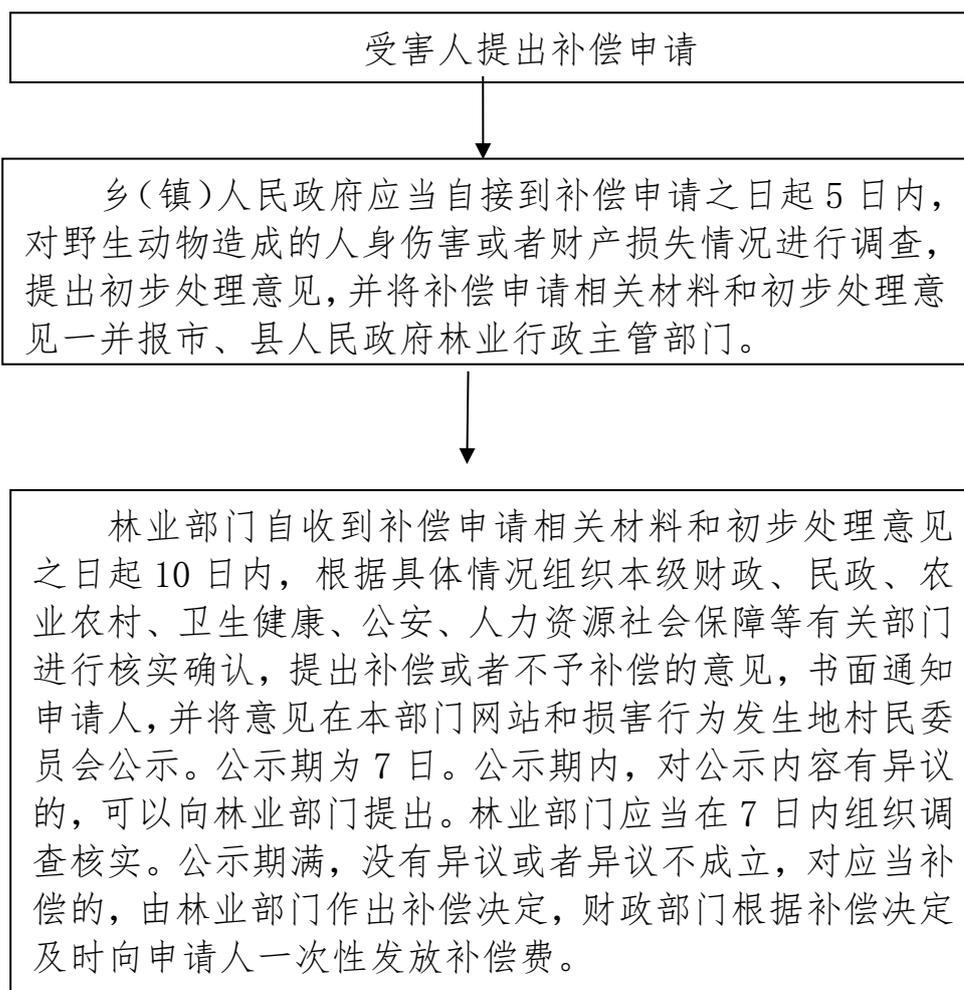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林业站

服务电话：0557-2771144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30 日

24. 农村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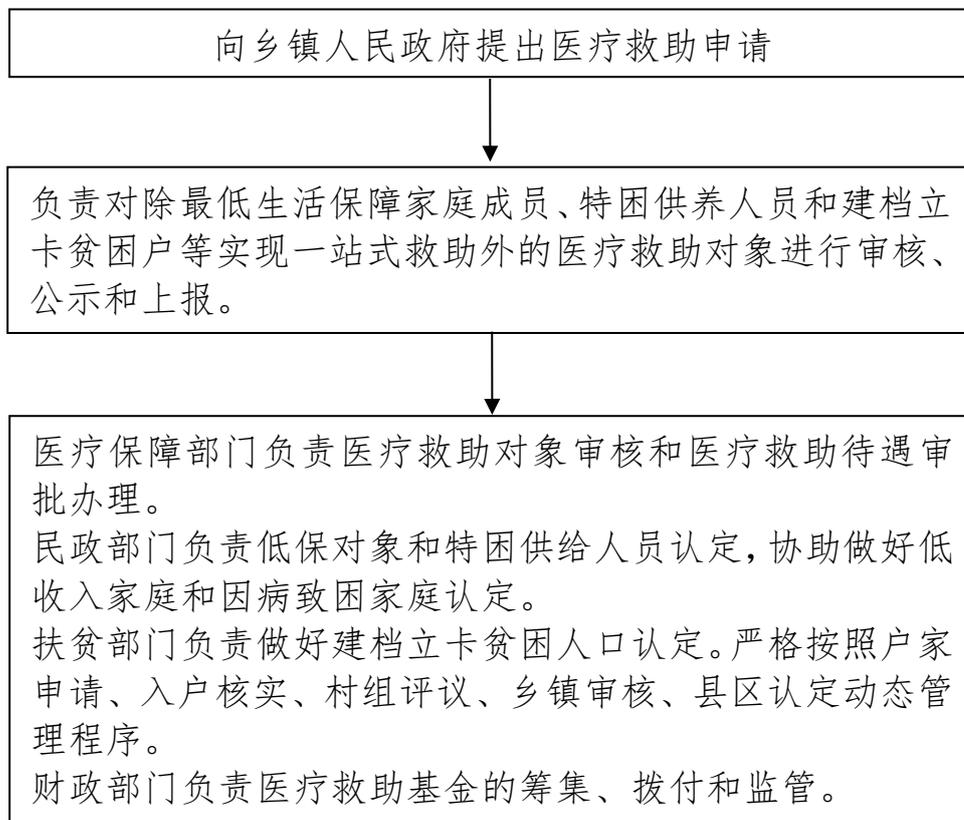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林业站

服务电话：0557-2771144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30日

25. 医疗救助待遇审核转报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扶贫工作站、朱仙庄镇财政所、朱仙庄镇民政事务所

服务电话：0557-2771144、0557-2771241、0557-2771008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30 日以内

26. 兵役登记

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

填写《兵役登记表》

人民武装部负责审查乡镇上报的兵役登记情况，并加强对乡镇的业务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武装部
服务电话：0557-2771144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根据上级安排

27.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接到地质灾害
险情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安委会办公室、朱仙庄镇党政办

服务电话：0557-2771144、0557-2771144

监督电话：0557-2771144、0557-2771144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

28.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
或者撤销其决定

乡、镇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处理结果应及时告知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填写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处理结果应及时告知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综治中心

服务电话：0557-2771711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6个月

29. 户籍所在地已婚妇女申请再生育的审核

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附送双方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

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审核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等，即时登记发放。再婚人员需提供离婚证明，乡镇审核后上传县级，五天内打印证件。

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签发生育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基层组织应当及时将生育证发放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承办机构：朱仙庄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2771142
监督电话：0557-2771144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30. 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登记

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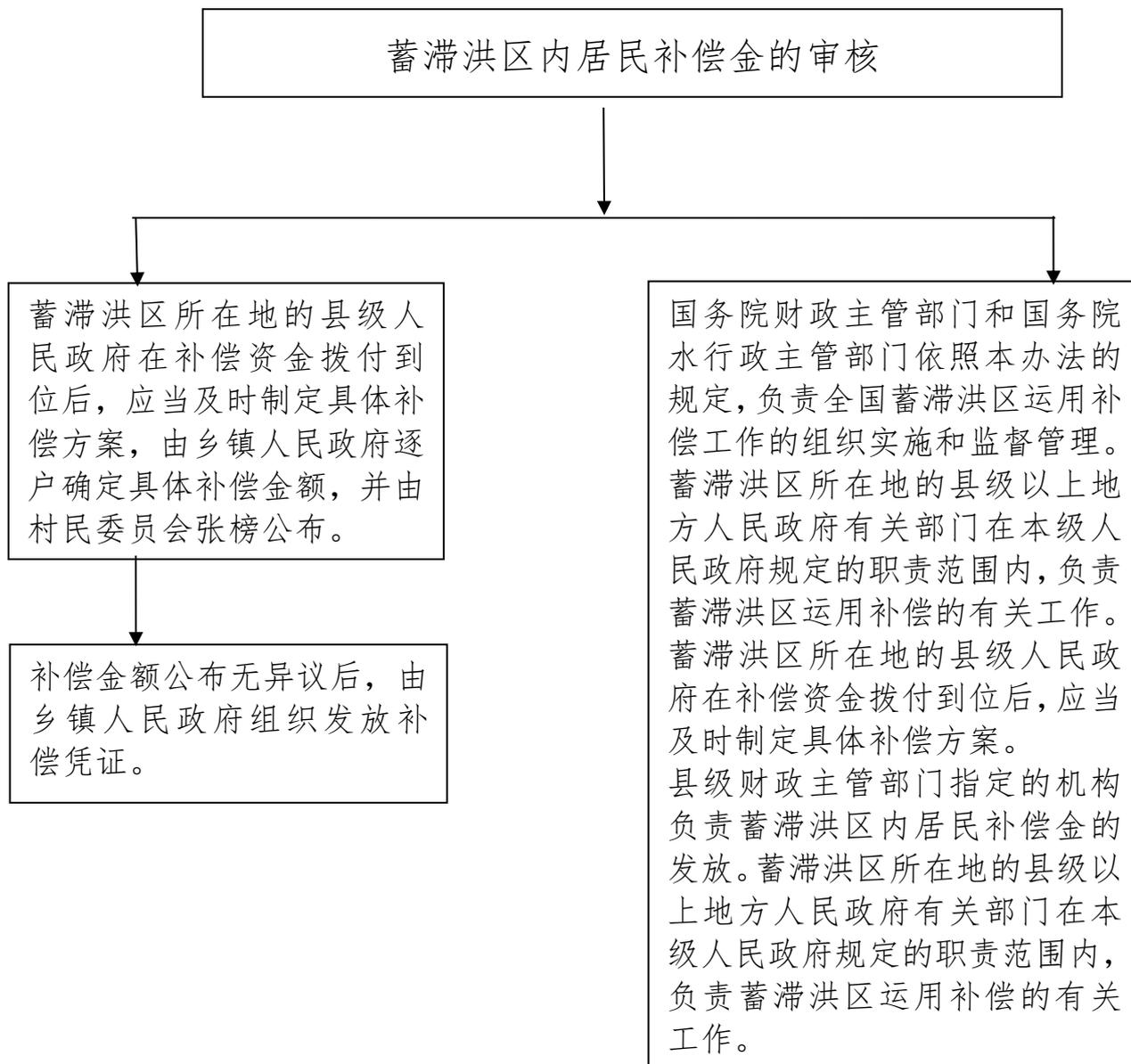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民无异议的，进行建档立卡。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全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承诺期限

31.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的审核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承诺期限：